

赤坎区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省份		广东省财政厅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填报说明及指引		佐证材料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预算到位情况(万元)	批复预算数:		2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2				1. 批复预算数: 应为批复总投资, 与批复(报备)绩效目标预算数一致。 2. 实际到位数: 资金下达到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的资金。		A4、B1、B2		
	其中: 中央财政		2.0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2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定性描述水利发展资金年度目标。						定性描述扣除脱贫县资金后年度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与批复下达省级绩效目标一致。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应批复绩效目标, 逐一描述全年完成情况。		B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4	资金分配	4	资金支出方向	—	4	2	—	2	4.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分),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2分)。	资金按规定支出方向出现一项未按规定使用扣0.5分;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扣分见表后的填报说明。	B1、B3		
						资金到位	4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2	—	—	—	2.0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数除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 按比例得分(2分), 最高不超过2分。若中央和省级资金未全部于2022年底到位, 此项得分不超过1分。	1. 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2. 到位——将中央下达到的中央补助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 省级财政资金根据省级财政相关规定下达(或拨款)到项目法人单位。
	资金安全	12	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到位情况	—	2			—	—	—	2.0		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实际到位数除以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预算数(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 按比例得分(2分), 最高不超过2分。	1. 指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到位。 2. 到位——将市县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下达到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县财政部门专用账户)。	A4、B2		
			资金问题	—	8	—	—	—	8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4分); 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4分)。	1. 在2021年度自评中,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情节轻重扣分, 总分4分, 扣完为止; 2. 据审计、纪检、监察、司法部门的报告以及财政部、水利部监督检查等各类检查报告, 对于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的, 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分, 总分4分, 扣完为止。	A、B、C、D				
	整改情况	4	整改情况	—	4	—	—	—	—	—	—	—	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按完成整改问题数量比例得分。		A2、C7		
			组织管理	36	组织管理	8	组织管理	—	2	—	—	—	2.0		组织布置绩效评价工作(0.5分); 县级自评材料填报、盖章规范(1分); 县级接受地级市的实地复核、检查指导(0.5分)。	1. 县级是否按省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自评报表、自评报告是否按要求, 由财政部门、水利部门联合盖章。 3. 县级接受市级的实地复核、检查指导。	A1、C1、C2
	台账管理	—					2	—	—	—	2.0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以县级为单元建立中央资金项目台账的情况, 台账是否清晰、完整、精准。	C3		
	多渠道筹集资金	—					4	—	—	—	4.0		通过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1. 项目使用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专项债)的, 得2分; 2. 建设项目引入社会资本、金融信贷的, 得2分。	C6		
	绩效管理	12	绩效管理	12	绩效目标	—	3	—	—	—	—	3.0		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 未全部分解的, 每个扣0.5分, 扣完为止。		B1	
					报送质量	—	6	—	—	—	6.0		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准确的(2分);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信息完整、准确的(2分); 佐证材料完整有效(2分)。	1. 实施情况表填写完整、准确的(2分); 2.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信息完整、准确的(2分); 3. 佐证材料完整有效(2分)。	A、B、C、D		
					报送时效	—	3	—	—	—	3.0		预审材料准时报送(1.5分); 正式材料准时报送(1.5分)。	报送时间以发送邮箱或粤政易消息日期为准, 每超一天扣0.3分, 扣完为止。	A1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1.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20							第1、3、6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 2、4、7、13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 第5、8、9、12、14、16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其余数量指标未完成的, 扣完为止。	1. 根据各地上报项目实施情况表中“已完工项目产出指标”数据, 确定实际完成数量指标, 与批复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 确定各项指标目标是否完成。 2. 针对跨年项目, 依据该项目的年度计划进行评价, 若项目年度计划已	A4、B1、D1、D9
2.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座											
3.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4. 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						个											
5.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6.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7. 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8.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个											
9. 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						个											
10.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11. “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及						个											
12.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13.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力；共示数量扣称不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计划进行评价。若该项目的年度计划已完成，即便该项目整体未完成，依旧算作当年项目内容已完成。			
					14.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1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16. 实施幸福河湖数	条/个											
					17.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18.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19. 省级安全监测平台建设数	个											
					20. 河流管护长度	公里											
					21. 碧道建设长度	公里											
					22. 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	项											
项目绩效 (续)	产出指标 (续)	40 (续)	质量指标	9	1. 截至2022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4.0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4分)。	1. 项目初步验收率=初步验收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2. 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项目初步验收率×分值(4)。 3. 获取途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项目数”、“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数”等指标，确定已进行验收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	A4、D1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2.0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2分)。	1. 指标示意：按比例得分，工程验收合格率×分值。 2. 评分标准：通过查看完工验收鉴定书确定工程验收是否合格；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完成初步验收项目数”、“验收合格项目数”等指标，确定验收合格的工程占已验收工程的比例。	A4、D1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3	否				3.0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3分)。	1. 指标示意：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2. 评分标准：各类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财政部、水利部等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报告等。	B3、D1		
				40 (续)	时效指标	9	1. 截至2022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5.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扣除脱贫县资金后投资，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5分，低于80%的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1. 指标示意：截至2022年底，完成年度投资金额(按形象进度)/2022年下达预算金额×100%。 2. 评分标准：按比例(目标完成率)得分，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A4、D2
							2. 截至2023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4	100%				2.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扣除脱贫县资金后投资，按比例得分(4分)。	1. 指标示意：截至2023年6月底，完成年度投资金额(按形象进度)/2022年下达预算金额×100%。 2. 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投资完成比例×分值。	A4、D1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2分)。	1. 指标示意：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2. 评分标准：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D4、D5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4	1.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4					4.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4分)。	1. 指标示意：截至到2022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未完工项目不统计产出效益。 2. 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即：完成值÷批复(或调整后)目标值×分值。 3. 获取途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表中的“已完工项目效益指标”，确定省级截至到2022年6月底已完工项目的各项效益指标。 4. 根据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部分分数为零分； 5. 部分未涉及效益指标中的部分三级指标，该三级指标分数平均分配到同一二级指标下的其他三级指标。	A4、D1、D6、D7
							2.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3.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5.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6.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																
7. 农业用水确权率	%																
社会效益指标	4				1.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4							4.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4分)。		
					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4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4								第1、3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2分，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扣1分，扣完为止。					
		2. 侵蚀沟治理数量	条														
		3.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4.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得分不超过1分。	1. 评分标准：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得分不超过1分。 2. 获取途径：现场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可研(初设)报告。	D8、D9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1	是				1.0	指标1得分不超过1分。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5.0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2. 获取途径：根据各省发放调查问卷分数统计。 3. 问卷调查表分值和问题设置要合理，发放的问卷调查表数量应有一定的覆盖性。	D10			
总分		100		100	——	——	100	2		2	90.0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 本表为省级参照中央要求，制定省级对市县自评表。
2.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三级指标的数值统一按本表确定的单位填写。
3.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省级财政资金、地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4. 指标解释：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无特殊情况按以下条件得分，有正当理由的特殊情况应专门作出说明。提前下达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在2021年12月10日（含）之前得1分；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0日（含）得0.5分；1月11日以后得0分。全年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县在2022年5月20日（含）之前得1分；5月21日—6月20日（含）得0.5分；6月21日以后得0分。